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港灣基礎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相關調整及授予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一、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3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4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8
五、结论意见	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或“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上海港湾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海港湾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海港湾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港湾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港湾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以下分别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合称“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激励对象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王懿倩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出于审慎性考虑，为避免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兰瑞学先生限制性股票65.00万股、暂缓授予刘剑先生限制性股票65.00万股、暂缓授予王懿倩女士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王懿倩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7 人调整为 12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01.00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6.00 万股调整为 113.00 万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00 万股调整为 28.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 15.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1)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王懿倩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出于审慎性考虑，为避免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及王懿倩女士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王懿倩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 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5.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0,000 股。

(四)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出于审慎性考虑，为避免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及王懿倩女士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王懿倩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王懿倩女士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5）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6）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15.73 元/股的价格向 1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0,000 股。

（五）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冰
王冰

经办律师: 吴志林
吴志林

2023年5月16日